

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市纪委监委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八）开展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十）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1、内设机构。牡丹江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 2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监督检查室、第八至第十四审查调查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的机构；下属 1 家事业单位，为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 26 个，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3 个。

2、人员情况。市纪委监委人员编制数为 321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牡丹江市纪委监委全口径实有人数 287 人，其中，行政在职 214 人、退养 4 人、离休 3 人、退休 66 人。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市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市纪委监委本级。部门决算单位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张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 4659.3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89 万元。2020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466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5.93 万元，项目支出为 1054.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58 万元。与 2019 年部门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1348.60 万元，增长 40.7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增加 45 人，工资福利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随之增加；二是查办案件数量增加导致差旅费等相关支出增加。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7.23 万元，占比 83.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4 万元，占比 8.87%；卫生健康支出 124.77 万元，占比 2.68%；住房保障支出 232.14 万元，占比 4.98%；其他支出 3.20 万元，占比 0.07%。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市纪委监委“三公”经费支出 16.2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62.51 万元，在公车编制控制数内政府采购了 8 台执法执勤用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6.9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1.52 万元，增长 43.67%。其中，办公费 30.15 万元、邮电费 4.64 万元、差旅费 9.62 万元、维修（护）费 2.60 万元、租赁费 0.31 万元、培训费 3.19 万元、

专用材料费 17.23 万元、 工会经费 36.88 万元、福利费 2.27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213.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1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50.22 万元，按人数及工资总额计提的各项经费均有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市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8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占比 1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14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纪委监委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05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